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49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颜乐天纪念中学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颜乐天纪念中学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颜乐天纪念中学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环岗二路11号，总投资31405.4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工程：拆除现状部分校舍，新建1号教学楼（含生物化学实验室）、1号宿舍楼、2号宿舍楼、3号宿舍楼、厕所、2号学生食堂及游泳馆。

（二）改造工程：对1号学生食堂、2号教学楼、阶梯教室、音乐楼、1号综合楼等进行建筑改造，对校门、运动场、园林等进行室外工程改造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6 个 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碱性喷淋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1，高度不低于 15 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喷淋塔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

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（DA002、DA003）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限值要求。

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项目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（处理工艺：格栅+调节+中和+沉淀+澄清，处理能力：15 吨/日）处理，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泳池配套淋浴间排水经隔渣沉淀处理，再与泳池更换水一同通过废水排放口（DW001、DW002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四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五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运营产生的实验废液、废实验用品、废试剂瓶、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进行管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均禾街道办事处，广州粤秀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。